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机关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承担住房城乡建设执法、公租房运营管理、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勘察设计活动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物业管理活动监督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监督管理，负责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制定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建筑节能政策、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行业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全市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24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访科、信息统计科、建筑业管理科、市政建设科、工程管理科、城市更新科、质量安全科、勘察设计管理科、公用事业管理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村镇建设管理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房地产开发和市场管理科、房地产成果和交易管理科、住房保障管理科、物业监管科、

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科。所属事业单位 11 个，分别是：市物业事务中心、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市房产管理监察大队、市城市房产地理信息中心、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重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办公室、市装饰业管理办公室（注：人防办实有在职人数 48 人及三个科室、四个二级机构已于 2023 年 1 月初划转至株洲市发改委）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275 人，在职人数 282 人，其中在岗人数 282 人；离退休人数 244 人，其中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241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市物业事务中心、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市房产管理监察大队、市城市房产地理信息中心、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重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办公室、市装饰业管理办公室。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3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8468.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8468.83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2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非税收入划转减少了非税收入。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8468.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8.83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2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非税收入划转减少了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468.8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为 7808.83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92.2%；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为 66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7.8%；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房地产登报宣传及房产系统统计报表专项 90 万元，主要用于研究、撰写编印房地产形势分析及重点亮点工作宣传及房地产最新动态报导等；网络安全保障和系统及相关基础设施、终端维护专项 80 万元，主要用于系统、基础设施及终端的维护，向省厅推送个人住房信息数据等；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专项 300 万元，主要用于对获得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设计标识，且示范效果显著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

筑资金引导。对提高建筑节能与科技管理水平和质量项目予以支持；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专项 3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立法及宣贯；依据 2021 年签订的测绘合同，支付历史建筑测绘建档费用；“十四五”住房发展、城镇建设规划中期评估专项 60 万元，主要用于客观地评价“十四五”规划实施的进展和效果，检查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分析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总结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经验，进一步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株洲市海绵示范期内工作经费专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租用车辆、聘请专业人员、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专题培训及宣传、现场调研督察等费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90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76.9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非税收入划转减少了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105.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6.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49.6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1 辆，其中，

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7 辆；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468.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08.83 万元，项目支出 66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因本单位有涉密项目，故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不在表格中公开）。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31 万元，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人防办人员及职能职责划转预算经费减少。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5 万元，主要是各类业务工作会议约 7 次，300 人次左右；培训费 30 万元，主要包括干部职工业务轮训、专业技能等相关培训约 25 次，约 600 人次；2023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